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www.samr.gov.cn/zw/zfxxgk/fdzdgknr/zljd/2025/art_11b007353cb941959cada656c61b4ef1.html)

附錄

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》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等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，现予公告。新颁布的通则和细则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原通则及相应细则同时废止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，依法加强对发证产品和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

市场监管总局
2025 年 12 月 5 日